**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国有企业**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杭州市拱墅区国有企业人员队伍建设，配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有企业人才队伍。现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拱墅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26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年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及咨询电话等信息详见《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招聘计划一览表》（附件1）。

**二、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未受过任何刑事、治安、党纪、政务处分，未作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在惩戒期内，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备国家承认的学历，且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技能要求。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参考《2024年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并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

（五）本次招聘所涉及的户籍、资格条件、工作经历等时间截止至2024年10月28日；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1988年10月28日以后出生,有关年龄条件的计算均以此类推），具体年龄要求以各招聘岗位的年龄条件为准；

（六）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七）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注意事项**

（一）杭州市户籍范围指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以2024年10月28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浙江省户籍范围以此类推。研究生毕业并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所学专业符合岗位要求时，户籍范围可不受限制。港澳台人员须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二）本次招聘部分岗位专项招聘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具体包含以下对象：①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符合教研厅函〔2019〕1号文规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②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人员。

现仍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现仍在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含学位要求学士）的岗位。

（三）部分岗位有“工作经验/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劳动（聘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能体现“工作经验/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个人工作资历证明》（附件3）等能证明相关工作经历的材料；部分岗位有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驾驶证照等要求的，须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照；部分招聘岗位有“中共党员”要求的，须提供所属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证明材料（附件4）。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四）报考时为现役军人、具有公务员、事业身份人员和国企身份人员在征得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注册报名,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的书面证明方可参加面试。

（五）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人事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均不得报考。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8日9:00—11月1日17:00。

2、报名网址：“杭州市拱墅区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报名系统”（简称“网报平台”)网址为<https://gs.pta.zj.cn:8027> ，报名及相应的资格初审、笔试成绩查询均通过网报平台进行。

3、报名要求：报考人员登录网报平台，应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完成诚信报考承诺，确认后选择岗位报名。按岗位要求和网报平台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

（1）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照片处理工具”处理后的本人近期照片；

（2）报考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扫描件，港澳台人员须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3）本科及以上全部学历、学位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验证的报告，留学人员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本科及以上全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4）招聘岗位规定“工作经验/经历”要求的，须上传劳动（聘用）合同及与之相应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劳动（聘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能体现“工作经验/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个人工作资历证明》（附件3）。

报考人员只能用第二代身份证号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超过报名时间的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仅注册未报具体岗位的，视为无效报名。

**（二）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2024年10月28日9：00－11月4日11：00。

资格初审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专业条件可参考2024年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目录（附件2）。招聘单位对初审未通过人员，将在网上反馈并说明理由。资格初审审核不过的报考人员可在资格初审期限内补传材料并再次接受资格初审，逾期未上传的视同放弃。报名成功并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允许再次改报。

到资格初审截止时间，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达到3：1及以上的岗位，进入下一阶段笔试，不足3：1的，招聘岗位将相应核减计划或取消招聘，并在拱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招聘岗位因报名人数不足被取消的，已报考该岗位的人员应自接到取消招聘岗位计划通知起8小时内另选岗位进行报名，逾期未改报名的，视作放弃改报名和参加考试。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一环节发现并查实应聘者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立即取消应聘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4年11月20日－11月23日。

已确认参加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因逾期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笔试**

笔试具体时间与地点以准考证信息为准。笔试考试科目一门《综合基础知识》（含作文），满分为100分，内容为客观题和主观题。笔试当天报考人员必须凭准考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按准考证上规定的考点、考场和时间参加笔试。

预计笔试结束12个工作日左右，考生可通过网报平台自行查询笔试成绩。之后，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招聘计划3倍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员，不足3倍比例的，按该岗位笔试实际参考人员确定入围面试对象。

入围面试人员名单会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告-公告公示-人事人才栏（http://www.gongshu.gov.cn/col/col1230541/index.html）上进行公示。

**（五）网上资格复审**

1、由招聘单位负责通知入围面试人员进行报考资格网上复审。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报平台自行提交所报岗位资格复审需要的材料。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不得参加面试。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按时进行网上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面试资格。在面试开始48小时前，如有列入面试对象者经确认不参加面试，可在本招考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行资格复审，此时间之后放弃面试（资格复审）或未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不再递补。

2、网上提交资格复审材料要求均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上传材料如下：

（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无户口本人员须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有效期内的户籍证明)。

（2）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招聘岗位规定“工作经验/经历”要求的，须上传劳动（聘用）合同及与之相应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劳动（聘用）合同或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未能体现“工作经验/经历”要求的，须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个人工作资历证明》（附件3）。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4）现役军人、具有公务员、事业身份人员和国企身份人员须提供现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的书面证明。

（5）部分岗位有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驾驶证件等要求的，须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

3、通过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报平台自行打印面试通知书。打印面试通知书时间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因逾期打印面试通知书而影响参加考试的，由考生自负责任。

**（六）面试**

面试入围人员按各招聘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入围面试人数进入面试。

面试形式采取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合格分为60分，面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2位，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面试时间及地点待笔试成绩揭晓后另行通知。考生凭面试通知书、第二代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按面试通知书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参加面试，逾期视为放弃。

**（七）体检和考察**

按考生的考试综合成绩（考试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以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综合成绩出现并列的，以面试成绩高者列前位，如笔试和面试成绩都相等，则将该岗位所有面试评委的评分均计为有效评分后，重新计算面试成绩，按重新计算的面试成绩高者列前位。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及其他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

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资格。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资格、或弄虚作假)的，可在该招考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并对考察对象出具考察意见。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有关规定执行。入围考察人员须积极协调原工作（学习）单位配合做好考察政审工作。在考察程序中，出现考察不合格(或放弃、弄虚作假、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可在该招考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八）公示和聘用**

体检、考察结束后，在拱墅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ngshu.gov.cn/）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招聘单位进行调查核实，作出是否可以聘用的决定。在公示结束后拟聘用人员个人放弃聘用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不再递补。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在公示结束后，由招聘单位通知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岗位薪酬按招聘单位相应岗位薪酬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招聘过程中报考人员对招考职位的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或者招聘环节中有疑问需要咨询时，咨询电话详见《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招聘计划一览表》（附件1）。咨询时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涉及网报平台相关技术问题的，可拨打技术电话15757700667进行咨询。

（三）对报考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四）本次公开招聘组织方不指定教材、不设定考试大纲，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针对此次招聘开设辅导培训班。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招聘计划一览表

2、2024年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参考目录

3、个人工作资历证明

4、中共党员证明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1日